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4,243,800股。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北忠

朱家骅

---

佘雨航

---

2019年6月11日